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综合治
税第三方纳税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2-09-62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乙方：河南燎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0日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综合治税第三方纳税评估项目委托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燎旺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九标段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对本标段确定的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具体要求开展纳税评估审计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服务项目按照清算审核入库区级税款和风险应对入库区级税款比例计算服务费用：审核入库区级税款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的，服务费率按 1.5% 计算；审核入库区级税款金额 1000-2000 万（含 2000 万元）部分，服务费率按 1.8% 计算；审核入库区级税款金额 2000-2500 万（含 2500 万元）部分，服务费率按 2% 计算；纳税清查服务费用按项目结算，每个项目服务费 2 万元保底，50 万元封顶；审核税款数额特别巨大，区级税款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一事一议。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为期 12 个月。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负责督促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和乙方及时沟通，核实乙方工作量及业绩。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乙方服务费。
3. 甲方应督促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对乙方开展纳税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4. 甲方必须督促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凭证及其它涉税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委派相应人员并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委派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保密，维护甲方及其提供单位的合法权益。对工作中涉及的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不得将相关工作底稿、企业提供的资料以拍摄或复印的方式带出工作地点，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次委托事项以外的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企业财务、纳税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税务审核程序，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经示范区税务局核实确认，出具书面证明）；
 - (3) 其他材料。
3. 清查费用项目结束后进行支付，以查出问题补缴入库区级税额为准，按照中标费率的入库比例计算；依据中标通知书，乙方给与甲方 5% 的优惠率，甲方最终按照服务费的九五折进行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海毅 联系电话：13837938678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不予认可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报告和资料，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补救后仍不被示范区税务局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标段最高限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及支付费用。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因疫情原因未按时完成或未完全履行合

同的，服务期限适当进行顺延。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2. 经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date: 2012年10月10日